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等情。究相關縣市政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專業評估符合案主最佳利益的處遇？單位主管有無善盡督導之責？衛生福利部有無檢測機制，確保受監護保護的個案獲得妥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的照顧？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一、衛生福利部於105年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然該處理原則(範例)僅具參考性質，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安置後之會面時間及次數相關規定均有相當限制，鑒於兒童於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涉及被安置兒童初期的情緒穩定、與未來家庭關係及人際支持網絡之建構甚鉅，相關制度宜思考避免以「防錯」框架設限，爰後續仍待衛生福利部賡續把關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並落實定期檢討及強化相關改善機制，以確保兒童於安置期間獲得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之照顧

(一)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評判兒童最佳利益，要考慮的要素，包括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即該一般性意見的第65點提及「一旦認定分離勢在必行，決策者即就確保兒童保持與其父母和家庭(兄弟姐妹、親屬和與兒童有著強烈個人關係

的人員)的聯繫,但與維持兒童最大利益相悖的情況除外。一旦對兒童作出家庭之外的安置,在確定探訪和其他聯絡的頻率與長短期的決定時,必須考慮到這類關係的實質與需求。」第70點「維護家庭環境包含了維護兒童各種廣義的聯繫。這些聯繫可適用於大的家庭關係,諸如,與祖父母、叔伯嬸姑、以及朋友、學校,甚至更廣泛環境的關係,對於父母離異分別生活在不同地點的兒童則越發相關重要。」準此,政府對於維護兒童各種廣義的聯繫應輔導及規範相關單位建構完善制度,以達保護兒童最大利益之目的。

(二)查衛福部於105年5月1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規定,並於同年月19日以衛部護字第1051460725號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供地方政府參用。該處理原則(範例)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簡稱兒少法)第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少,至於委託安置個案,因涉及委託契約關係,兒少之父母或原監護人等,與兒少、地方政府及安置機構之間權利義務,與保護安置個案並不相同,爰非屬該處理原則(範例)規定對象。次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與親友會面規定,除連江縣政府未訂定相關規定外,其餘各地方政府均有相關規定,但規定之法規名稱及法律位階不一,茲依法律位階分述如下:

1、行政規則:

(1)處理原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市、金門縣。

(2) 規定暨同意書：桃園市。

(3) 作業規定：新竹縣、新竹市。

(4) 注意事項：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

(5) 作業要點：雲林縣。

2、一般文件：

(1) 會面申請書：臺中市、基隆市。

(2) 規定說明書：宜蘭縣。

據上，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排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與親友會面等事宜，依兒少法第60條第3項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衛福部所訂定之處理原則（範例）僅屬參考性質，但該部於每2年對各地方政府之社福實地考核中，會針對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品質抽核個案紀錄，據以檢視主責社工有無具體落實相關處遇計畫。

(三) 依全國兒少保護申請會面探視辦理情形統計¹，106年全國兒少保護申請會面探視件數約9,106件，其中不同意之件數72件（占0.8%）為少數。次依衛福部函復，各地方政府針對親友與兒少會面，不同意之理由主要有「案件司法審理中」、「兒少無意願」、「無法配合兒少日常生活作息」或「兒少或申請人身心狀況不穩定」等原因，主責社工安排親友與兒少會面，會總體評估兒少意願、兒少日常生活作息、兒少身心狀況、申請人身心狀況、家庭重整工作配合情形等，係多元因素考量後再行安排，衛福部並表示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未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¹ 衛福部108年1月7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015號函。

14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及第70點規範之情。

(四)復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衛福部保護司林維言司長稱：「……各地方政府均訂有相關會面規則，各地方政府針對親友與兒少會面，不同意之理由『安置未滿1個月』，其實係本部召開各專家學者評估後的選擇，基於針對保護個案會面的制度化與一致性，本部於105年訂定相關範例，本部每半年均會進行全國兒少保護的制度檢討，過程中倘若取得普遍共識後，本部即會著手制定參考基準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會處參考……」²、社家署林資芮副組長：「中央針對機構安置個案的特殊需求有相關補助方案，並鼓勵縣市政府成立跨領域專業團隊。」³等，足見該部對於兒童保護個案於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制度，亦有相關評估；惟查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對於兒童安置個案申請會面之規定，在會面時間及次數上均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如花蓮縣政府規定會面探視以每個月探視2次，每次至多2小時為原則²，而宜蘭縣政府則規定安置之兒少，其法定代理人、親屬得於其等接受安置之14天後向該府申請安排會面，每月得安排2次會面時間，每次安排之會面時間為1小時，會面人員限定為法定代理人或親屬³；反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接見規範，其中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尚有接見1次(任1天)機會，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⁴。是故，兒童安置期間之會面除應適當評估其意

² 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³ 宜蘭縣政府辦理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申請會面規定說明書。

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官方網站，〈各類接見相關事項〉，105年4月11日：
<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429140&CtNode=24554&mp=048>

願外，更應考慮受安置兒少的最佳利益，彈性給予不同申請會面對象合理之差別待遇，以確保兒童身心發展與其人際支持網絡之搭建。

(五) 綜上，衛福部於105年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然該處理原則(範例)僅具參考性質，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安置後之會面時間及次數相關規定均有相當限制，鑒於兒童於安置期間之會面探視，涉及被安置兒童初期的情緒穩定、與未來家庭關係及人際支持網絡之建構甚鉅，相關制度宜思考避免以「防錯」框架設限，爰後續仍待衛福部賡續把關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並落實定期檢討及強化相關改善機制，以確保兒童於安置期間獲得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之照顧。

二、關於本案2件兒童個案於安置期間會面之爭議事項，經本院調查瞭解，各該個案均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甚至遭到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情緒障礙或行為違常等情形，核機構及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多重問題之個案，常以保護個案為名，固守規範管制會面，甚至阻斷過往支持網絡的協助，孤立身心受創的兒童，使個案每況愈下，卻缺乏外部督導之反思機制；其中花蓮縣個案係因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府始改變相關作法，積極連結個案之外部資源。該府對保護、委託安置的兒童，應聯合教育、社政及醫療等單位，整合運用外部資源，建構利於個案的穩定支持系統

(一) 在兒少保護領域中，普遍視安置機構為「最後手段」(last resort)，其中或有英美兒童保護政策發展思

維的影響⁵。我國兒少於安置期間，政府權責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為兒少法第60條第1項所明定，係屬國家公權力捍衛兒少被適當照顧的權利之制度性保障；另同法條第3項：「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同法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等，亦是為兒少保護個案於安置期間維持與其父母及社會支持（親友、師長）的聯繫，以確保兒少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良好環境，達到保護兒少最大利益之目的。

(二) 本案共2件個案，分屬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管轄，茲就2件個案背景及相關爭議分述如下：

1、花蓮縣政府個案說明

(1) 個案背景：本個案案主（下稱甲）因家庭變故，案父於97年1月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委託安置個案，花蓮縣政府依據兒少法第62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嗣因個案無其他適當親友之照顧資源，案父亦無意願出面處理個案後續照顧議題，為維護兒少權益，花蓮縣政府於104年4月間依據兒少法第71條規定，依法向臺灣花蓮地

⁵ 資料來源：Courtney, Dolev & Gilligan, 2009; Frensch & Cameron, 2002; Milligan & Stevens, 2006，引自莊文芳(2012)。「社會教導於兒少安置服務的運用：權益取向的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39期，頁100。

方法院改定由該府監護⁶，花蓮縣政府又於106年9月依據兒少法第62條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安置本個案迄今⁷。

(2) 目前中央及花蓮縣政府並未無針對地方政府監護案另訂定會面規則，有關花蓮縣政府監護個案之相關親友探視個案，該府就法定關係亦為監護人之身分，接受有關其親友探視兒少本需經該府評估會面適切性，以保護兒少隱私之權益，另考量本個案進案原因為案父委託該府安置兒少迄今，故以該縣「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及「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行政契約委託書」內之規定，辦理會面申請相關程序。花蓮縣政府個案適用法條發展情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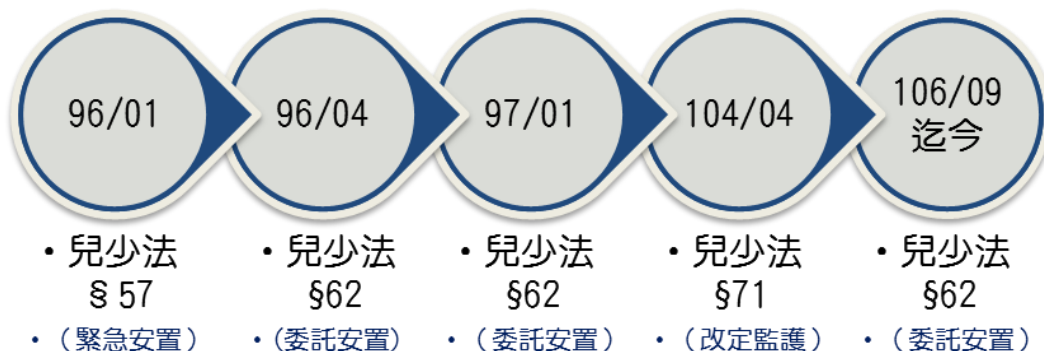


圖1 花蓮縣政府甲個案適用法條發展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花蓮縣政府相關函復彙整繪製。

(3) 相關爭議：

〈1〉花蓮縣政府個案陳訴人相關陳訴內容：

《1》阻礙案主和手足及信任社工保持聯繫：

⁶ 104年3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年度家親聲字第109號、104年4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⁷ 花蓮縣政府106年9月27日府社工字第1060183393號函。

[1] 案主的弟弟是她重要的親人，但是機構社工卻不讓案主和弟弟見面。

[2] 97年至105年間陪伴案主的社工，為案主所信任，但安置機構、縣府及家處社工的評估，都阻絕其和案主接觸。

《2》阻斷支持網絡：

[1] 「甲母親過世的4年間（102年至106年），第四世界運動志願者及王姓阿姨皆可和家扶社工、寄養媽媽黃女士保持聯繫，可以探望甲，或帶她外出，泰國籍志願者亦常常帶甲去壽豐鄉豐田五味屋，與當地的小朋友和志工哥姊認識，增加互動和締結關係。」。

[2] 「個案入機構後（106年9月4日後），這些連結管道被中斷了好一段時間。理由是甲剛到機構，希望給她一點時間，再讓我們去看她。……」。

[3] 「許多會面申請都被拒，只同意其中一位可以重新探視甲，但其他人仍尚未被允許。」。

[4] 排斥過往支持網絡的協助：「……過往，在黃女士寄養家庭期間，甲曾固定由第四世界運動志願者於每月探視時間，帶至豐田五味屋，與創辦人顧教授、當地孩子與志工建立關係。……107年1月15日（機構安置期間），顧教授於鑄強國小與甲重逢，關懷問候外，詢問甲是否願意繼續來五味屋，甲點頭同意。隔天，顧老師主動和社工聯繫，社工表示，未經同意去探視是不恰當的，需經

過申請和評估流程。但一直未主動聯繫……」。

《3》以行為表現控制會面探視：「個案和親友會面，都需要以『乖』作為交換……」。

《4》花蓮縣政府於106年9月15日、10月11日、10月29日、12月間、107年2月間、3月22日、4月26日、5月17日、8月26日、9月1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26日及10月2日多次均不同意申請人探視案主甲。

〈2〉花蓮縣政府針對上揭不同意申請人探視案主之相關回應：

《1》有關本個案案主甲身心狀況較不穩定之期間，有下述考量：

〔1〕考量申請人與案主之關係，如是否為親屬關係、或是否為長期有穩定至安置機構關心及穩定探視案主之親友。

〔2〕考量案主意願。

〔3〕考量安置端的觀察與評估，包含醫院及安置機構，來協調安排會面之適切性。

《2》有關未安排會面紀錄中，提及相關未安排會面之事由如下：

〔1〕申請會面人數與實際參與會面人數不一致。（紀錄日期：106年10月29日）

〔2〕同意申請人會面期間，突有其他非同意會面內容事項外之會面需求。（紀錄日期：106年10月29日）

〔3〕會面期間有非經過個案同意及上傳個案照片至私人網路之情形。（紀錄日期：106年10月29日）

〔4〕未經本府同意會面，逕自學校探視個案

之情形。(紀錄日期：107年1月16日)

[5] 申請人有私下透過寄養家庭進行視訊之情形。(紀錄日期：107年4月27日)

[6] 於案主身心狀況不穩定期間，申請人有申請會面之情形，由於本個案案主曾經表示不喜歡申請人且不願收到其書信及禮物，故有評估不適合安排會面之情形。(紀錄日期：107年4月14日、107年8月26日)

[7] 申請人與個案距上次會面時間長達4年，且與個案無親屬關係，經考量與個案間的關係，後續採陪同會面的方式安排。(紀錄日期：107年9月14日)

2、宜蘭縣政府個案說明

(1) 個案背景：

〈1〉本個案案主(下稱乙)之案母曾於101年3月及5月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均為案父，案母並於101年5月22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通常保護令，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⁸。

〈2〉104年案父向宜蘭縣政府求助稱無力照顧案主手足之生活。

〈3〉經宜蘭縣政府評估案父生活困頓，無法提供案主手足妥適照顧，確有安置需求，考量案主手足曾由案堂姑照顧，遂協助案主手足進行親屬安置，嗣因故於107年12月中旬由宜蘭縣政府進行緊急安置。

⁸ 101年度家護字第124號。



圖2 宜蘭縣政府乙個案適用法條發展情形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宜蘭縣政府相關函復彙整繪製。

(2) 相關爭議：

〈1〉親屬安置期間會面情形：

- 《1》親屬安置期間案父皆直接與親屬連絡約定會面，據悉案父會面狀況並不穩定。
- 《2》因案父態度消極且不斷延宕對案主照顧安排，故社工員與案父及其親友召開家庭會議決議，案父與案主手足會面皆需透過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然後續案父並未主動提出申請。

〈2〉緊急安置期間會面情形：

- 《1》107年12月：案父要求見面或視訊，惟案父情緒激動，經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主責社工評估暫不適與案主會面，爰不同意申請，請案父先行調整好狀態，且待案主適應機構生活後再行安排。
- 《2》因案主回復暫無意願與案父會面，並表述期待先與案弟會面，爰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暫不同意申請。
- 《3》2週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電話聯繫機構社工確認案主意願可，且適應狀況佳，案父情緒也穩定，評估可安排會面。宜蘭縣

政府社會處安排於108年1月進行會面，是日案父及案叔前來會面，案叔特別準備案主手足愛吃的炸雞，案父關心案主手足近況，案主手足皆回復充實生活，機構未來將安排案主學習新的才藝，請案父放心並請其好好工作。

《4》108年2月：案父電話聯繫希望安排通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知會案父需確認案主機構行程，並同意申請；然嗣經聯繫機構是日該時段已為案主安排其他行程，故無法與案父通話。同年月，案父再次電話聯繫希望會面，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主責社工確認案主機構生活及學校安排行程後再行回復，並同意申請；惟因案父現未居宜蘭縣，故尚待安排雙方可進行會面之時間。

(三)有關花蓮縣政府個案部分，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黃○華科長：「本個案（甲）因家庭變故，案父於97年1月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委託安置個案，花蓮縣政府依據兒少法第62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嗣因個案無其他適當親友之照顧資源，案父亦無意願出面處理個案後續照顧議題，為維護兒少權益，花蓮縣政府於104年4月間依據兒少法第71條規定，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改定由該府監護迄今。目前本個案（甲）依兒少法第71條係由本府監護，惟就個案型態而言，本府認定其應為兒少法第62條之委託安置，故相關會面規則應適用本府『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行政契約書』。」、花蓮縣政府張○華副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稱：「……本府現共有194位安置兒

童，均統一依法適用相關會面規則，本府社工並衡情論理，以保護案主為最大的考量點」、「在評估本個案（甲）情緒穩定並有與楊老師會面之意願下，本府已於108年1月29日安排本個案（甲）與楊老師透過視訊會面，成效良好。」等語，復依同日本院諮詢國立東華大學顧瑜君教授表示，本個案主責社工十分盡責，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惟本個案確實係因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府對個案之外部資源連結始有相關積極作為，顯見行事有欠周延，未能及時建置本個案系統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亟待改善。

（四）此外，花蓮縣政府兒童保護體系與教育單位在面對身心受創的兒童時，忽略了兒童的主體性並侵犯兒童與其親友連結的權利，阻斷兒童過往支持網絡，專斷錯判，侵犯兒童人權。本個案於106年9月轉安置到機構後，1年又9個月的時間，個案以各種方式表達其對弟弟的思念，甚至逃離機構去找弟弟，但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漠視兒童的需要，多次以個案情緒不穩定拒絕與關心個案的親友合作，如拒絕個案親人探視住院的案主；對已經認識個案多年的教授到學校巧遇案主，亦被告誡，甚至拒絕其願意連結資源協助的建議。阻絕讓案主與過往信任的社工、親友連結關係，使遭逢多次創傷的案主情感孤立，在與過去連結完全斷裂的處境下，獨自面對生命的創傷。導致7度住進精神科病房，更換3所醫院，住院259天。花蓮縣政府雖然提供其心理諮商及個別評估，卻於事無助，此情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相關主管人員所稱限制個案與外界接觸是為了確保兒童身體及心理良好環境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馳，甚至雪上加霜。

（五）承前，據花蓮縣政府函復，案主甲於108年2月22日

由醫院收案治療，嗣經該府108年3月6日「多重問題家庭跨機構合作共識會議」決議引進「非正式教學資源學習計畫」(案主甲床邊學習計畫)，並由國立東華大學顧瑜君教授指導團隊夥伴及媒合專業師資協助辦理計畫；同時花蓮縣政府相關處遇執行目標如：試行第1週非正式資源教學處遇計畫、穩定第2週執行方式、執行達1個月建構網絡合作模式、協助案主離開醫院，返回社區生活等目標，該府主責社工並於案主住院期間至醫院探視案主共計4次，發現案主於接受床邊學習計畫後，有顯著的正面發展如：身心狀況漸趨穩定、生活心態較為正向、笑容較多、對於新訊息的接納度亦提高、願意與他人溝通討論，並開始嘗試履行承諾及完成課堂作業與任務。復經108年4月24日多重問題家庭跨機構合作共識會議之網絡單位共識及會議決議，評估且同意案主於108年4月26日出院，花蓮縣政府並請顧瑜君教授與學校共同合作，非正式教學資源學習計畫移至學校操作，並同步向案主說明後續有關案主學習計畫轉銜，明定案主至學校之學習規劃。俟108年4月26日花蓮縣政府召開系統整合會議，並由花蓮縣立美崙國中孫台育校長及國立東華大學顧瑜君教授主持，當日係針對「課程時間安排、課程內容安排、上下學時間及用餐問題、學校師資轉銜學習團隊師資」等面向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為顧瑜君教授團隊、花蓮縣政府、學校及安置機構共同合作，並依案主之意願幫助其與過去連結，帶領案主修復過去的生命經驗。

- (六)另有關宜蘭縣政府個案部分，該府於107年12月完成本個案緊急安置後，同年月即辦理案主安置成效評估會議，雖案父自稱有意規劃帶案主手足返回部落

居住，惟就案父過往態度，其可行性尚待評估；因案主手足發生新事件面臨生活及就學之轉換，宜蘭縣政府將持續追蹤關心2人適應狀況，並安排案主接受心理諮商。另持續與案母聯繫，評估案母家親屬資源、增強照顧意願及動機。此外，該府並於108年1月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個案進行檢討會議，相關決議如：定期邀請至少1名專家學者針對親屬安置之親屬召開審查會，評估繼續由該名親屬照顧之妥適性(後續該府討論決定每年12月底辦理審查會)、每年調查親屬安置之親屬素行紀錄，若有刑事紀錄或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紀錄，則列為不適任照顧之親屬等；復經本院於108年2月詢問相關主管人員，宜蘭縣政府主責社工督導稱：「……從104年到107年，本府對於本個案家庭重整方面，主要困難為父親聯繫不易，雖然如此，本府還是盡最大努力依處遇目標，對案父進行相關輔導，比方說藥物控制、儲蓄觀念建立等，但其接受度並不高，而在親子會面部分，案父其實很少來與孩子會面，家庭功能失調情形嚴重。」、「其家族成員的經濟條件尚稱穩定，本個案案父對於家族長輩有所畏懼……雖然本個案案主及案弟對案父的依附關係薄弱……但目前願意見案父」等語，另衛福部保護司林維言司長亦稱：「宜蘭縣政府在親屬安置上的表現及辦理成果值得各地方政府觀摩……」顯見相關人員於本個案會面處理上應有以案主最佳利益為主要考量，認事用法，尚難認有未當。

- (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書強調，要把家庭、親族及鄰友當作一個彼此連結、情感依附與蘊含能力的網絡，促成他們的充分參與。因為「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

保障」(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equire procedural guarantees)，這說明了「家庭親族會議」的重要性，在面對兒童發展時，理解並看重兒童與親友的意見，透過實質的民主程序，共同討論，共同決定，共同承擔責任，避免專業專斷，保障兒童及其親友的基本人權。同時必須深化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助人工作者與學校教師都需要得到更完善的支持與督促，獲得更嚴謹的在職訓練，才能對兒童及其家庭有更深入的理解，系統間的合作才能確實幫助到兒童及其家庭。應該在受創傷的個案身上學習，進行個案研究，從社福、醫療與教育體系的紀錄中探索專業實踐發生的問題，尋找改善之道。

- (八) 綜上，關於本案2件兒童個案於安置期間會面之爭議事項，經本院調查瞭解，各該個案均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甚至遭到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情緒障礙或行為違常等情形，核機構及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面對多重問題之個案，常以保護個案為名，固守規範管制會面，甚至阻斷過往支持網絡的協助，孤立身心受創的兒童，使個案每況愈下，卻缺乏外部督導之反思機制；其中花蓮縣個案係因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府始改變作法，積極連結個案之外部資源。該府對保護、委託安置的兒童，應聯合教育、社政及醫療等單位，整合運用外部資源，建構利於個案的穩定支持系統。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孫大川副院長

